液氧储罐防火总说明：

1.医用液氧贮罐与建筑物、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各规定：

（1）医用液氧贮罐与医疗卫生机构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的有关规定；

（2）医疗卫生机构液氧贮罐处的实体围墙高度不应低于2.5m；当围墙外为道路或开阔地时，贮罐与实体围墙的间距不应小于1m。

2.除医用空气供应源、医用真空汇外，医用气体供应源均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或半地下空间。

3.医用液氧贮罐与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中表4.6.4条规定：

医用液氧贮罐与院内道路的距离不应小于3m；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一、二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m，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三、四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m；与医院变电站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2m，与独立车库、地下车库入口、排水沟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米，与公共集会场所、生命支持区域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米，与燃煤锅炉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m，与一般架空电力线的防火间距≥1.5倍电杆高度，与医院内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m；当面向液氧贮罐的建筑外墙为防火墙时液氧贮罐与一、二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m，与三、四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7.5m。

4.医用液氧贮罐应符合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表4.2.4条规定：

单罐容积不应大于5m³，总容积不宜大于20m³；相邻储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最大储罐直径的0.7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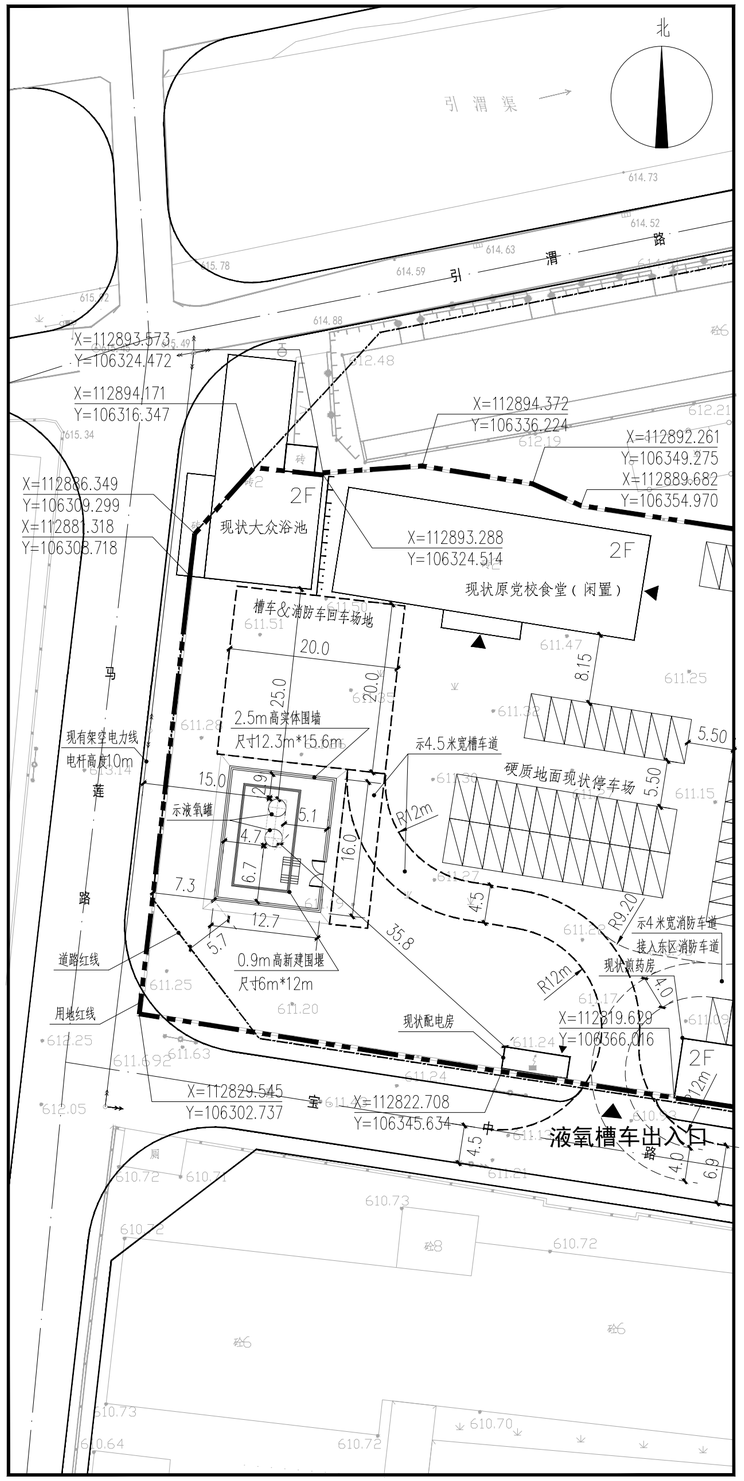

罐区总平面图 1:500

图 例：

- 坐标标注 X=112829.545 Y=106302.737
- 现状建筑
- 道路中线
- 出入口
- 用地红线
- 道路红线
- 拆除建筑
- 架空电力线&电杆
- 停车位
- 实体围墙
- 槽车道道范围线

注：

1.图中液氧储罐为5.0立方米，液氧经气化、一级稳压，通过泵房向各个治疗单元输送治疗所需要的氧气；

2.液氧罐周围槽车道、回车场地、停车场地面均为符合设计使用功能承载力要求的混凝土地面；

3.罐区占地面积，即实体围墙内（含实体围墙）占地面积：203.2m²。

宝鸡市建筑设计院
BAOJI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A261150840
NO.A261150840 CLASS A OF ARCHITECTURE DESIGN (PRC)

未加盖出图章本图纸无效

建设单位：CLIENT
宝鸡市中医医院

项 目：PROJECT NAME
液氧站改造项目

图 名：DRAWING TITLE
罐区总平面图

设计号：PROJECT NO.	
总工程师：HEAD ENGINEER	
审 定：AUTHORIZED BY	
项目负责人：PROJECT DIRECTOR	
主任工程师：DIRECTOR ENGINEER	
校 核：CHECKED BY	
工种负责人：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设 计：DESIGNED BY	
图 别：DRAWING NO.	报批
图 号：DRAWING NO.	
日 期：DATE	2024.01